

关于派出所所长代小凉涉嫌敲诈勒索罪、 合同诈骗罪、伪造印章罪、侵占罪的控告材料

控告人：四川喜德县攀西宏达矿产企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欧政宏（电话号码：13981559298，身份证号码：513432194707010418）

犯罪嫌疑人：代小凉（男，现年 40 岁，犯罪时任四川喜德县公安局冕山派出所所长，现为重庆市江津区公安分局几江派出所干警）

尊敬的上级领导：

作为喜德县攀西宏达矿产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宏达公司）的法定代表人，我以无比悲痛和愤怒的心情，向尊敬的领导血泪控诉警界败类——代小凉的一系列触目惊心的严重犯罪事实。万望高层领导予以高度重视，彻查并严惩“小官巨贪”，以纯洁公安队伍，为民伸张正义，给我这个小小老百姓一条生路！

我是 1986 年起投资矿山企业的。到 2002 年，我所属的宏达公司已拥有 12 个开采矿洞，产值上亿元，在当地颇有名气。因此，在公司所在地——喜德县冕山镇任派出所所长的代小凉，起了觊觎之心。他一是以处理偷盗矿石和打架纠纷为契机，不断给我洗脑，反复游说“企业需要公安保驾护航”，并信誓旦旦地声称可以给我“扎起、撑腰”等等，让我有求于他。二是软硬兼施，说如果我不听他的，别人欺负，他就不管。见我未按他的要求办时，多次扬言“要杀我、杀我全家”，他还几次故意带我去派出所枪械库观看微型冲锋枪等武器，意在恐吓我，逼我就范。三是他处心积虑地向

我“拜师”，“学习采矿技术”，意在将我吞并后掌管企业。总之，代小凉是挖空心思设陷阱，使我一步步钻进他的圈套，一口口地“吃掉”我。由于我是个文盲，知识面太窄，加之心善单纯，代小凉整我的这些“阴招”，当时未完全识破，又慑于他的淫威不敢违抗，有时虽有反抗，但因为当时的社会环境，反抗无效，直到把我整成了一个穷光蛋。

现将代小凉的四大罪行举报如下：

一、代小凉涉嫌敲诈勒索罪的事实

代小凉收取“保护费”始于2001年9月。当时，他向我索要每吨3.5元的“保护费”（即宏达公司每生产一吨铁矿石，就须交3.5元给代小凉），声称可以给我“扎起”（保护伞），避免其他人“欺负”。当代小凉收取“保护费”到3万多元时，他又提出增加“保护费”，即每吨5元。我表示无法接受，代小凉就威胁说：“钱可以退给你，以后就晓得厉害了”。当时不欢而散，其实钱也一分没退。2002年底，代小凉利用职权收取“保护费”的事传开后，他怕上级追究，便在2003年元旦后多次威胁我不准承认此事。同时，他又动歪脑筋，于元月20日拿出预先打印好的所谓“用工协议”，迫使我签字。他这是假借其姨父舒世雄为我押运矿石之名，把原来的每吨3.5元的“保护费”，改换成每吨3.5元的“劳务费”。代小凉逼我鉴章后，单独一个人把此“协议”拿到喜德县公证处进行公证。事实上，舒世雄根本就没有到场，协议上的“舒世雄”三字也是代小凉的笔迹。代小凉收取“保护费”累计达7万多元，其性质严重，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，已构成敲诈勒索罪。

二、代小凉涉嫌合同诈骗罪的事实

收取 7 万多元“保护费”后代小凉的贪欲更旺，他又以假合法掩盖真违法的手段，进一步“吃定”我。2003 年 5 月，他便提出与我搞“联营”，即宏达公司每出售一吨矿石，他从中提取 15 元。见我不太愿意，代小凉就挑唆（后来才得知并证实）有劣迹的原公司管理人员吴坤，将我打成严重脑震荡，住院一月余。代小凉却假装好人，对我说：“你现在人身安全都得不到保障了，我总不可能 24 小时背着枪保护你，你还是到云南去发展吧。这里的矿山，就交给我来管理！”无奈的我只好远去云南，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与代小凉的姨父舒世雄签订了《联营协议》，并于同日在代小凉的带领下到喜德县公证处公证。但是，双方在县公证处签字后，却没有当场拿到《公证书》，并且事后很长一段时间，我也始终未拿到《公证书》。其实，舒世雄只是代小凉的替身，代也只是从出售的每吨矿石中提取 1 元钱给他作为劳务费。

2006 年 4 月，舒世雄以国土资源局要检查合同为由，向代小凉借用《公证书》，代小凉才同舒去复印了一份给舒世雄。舒将《公证书》复印件给我一看，我才第一次发现《公证书》里面的《联营协议》的第一页，已经被代小凉采用重新打印的方式，篡改成了《入股协议》，并声称交给了我 20 万元的风险保证金（又称股金）。代小凉篡改《公证书》中的《联营协议》的性质，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，已构成合同诈骗罪。

三、代小凉涉嫌伪造印章的事实

代小凉为了彻底“吃掉”我，在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。2004 年 4 月，他竟然背着我与舒世雄，私刻宏达公司公章一枚、财务专用章一枚、法定代表人印章一枚。直到 2006 年 11 月 11 日，我才得知代小凉这一违法犯罪

事实。更荒谬的是，在舒世雄状告代小凉一案的庭审质证过程中，代小凉居然拿出一份伪造的“证据”，伪造我收到他“20万元入股风险金”，并加盖有他私刻的上述印章。代小凉这一恶劣行径，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，已构成伪造印章罪。

四、代小凉涉嫌侵占罪的事实

1、代小凉滥用职权，非法介入我与其姨父舒世雄的合作经营活动，并利用帮舒世雄保管保险柜和银行储蓄卡的机会，多次私自将合伙实体的收益非法占为己有，累计金额达1500多万元人民币。代小凉将这些非法侵占的钱，为其前妻购买汽车和多处房产。代小凉曾公开对我等宣称，他在西昌购买有商品房15套，并且以其父母名义在越西县投资350万元，购买了一座小型水电站。此后，代小凉还在重庆江津老家出巨资购买了一处高档“农家乐”，现仍在经营之中，另外他还开有一家火锅店、一家超市。

2、代小凉于2006年4月3日，拿着事先炮制好的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逼着我签字。该协议内容是把所谓的《入股协议》上舒世雄的名字，改换成代小凉父亲代安发的名字。当时，代小凉在他事先打印好的《补充协议（二）》上，冒充舒世雄签上了字。他用此手段挤走了其姨父舒世雄。此后，代小凉便公然插手公司销售业务，卖出15.7万吨铁矿石（均有过磅记录），并将其全部收入6000多万元据为己有。更歹毒的是，代小凉还居然把我的采矿权、经营权和矿山，以150万元低价贱卖给了四川省喜德县的刘述林、赵森林。这150万元自然装进了代小凉的腰包。当我准备上告代小凉时，他在电话中警告我说：“你要告我，就要你全家滚出西昌；如果还不服，我就杀光你全家”。刘述林、赵森林采矿两年多后，直到2009年9月底才停

止开采。其间，刘、赵二人净赚 5000 多万元。这本该是我的进项啊。

代小凉的上述违法行为，严重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，已构成侵占罪。

尊敬的领导：由于没有资金，如今我的宏达公司现已关门停产多年，累计损失达两亿多元，我将一辈子的心血全部投入矿山，现如今已经 70 多岁的我，却是一贫如洗，一家人五口人生计困难。代小凉是罪魁祸首啊！身为警察的代小凉，作为国家公务员，本应执法为民，却无视党纪国法，侵害百姓，严重触犯国家刑律，罪行累累。他的种种恶行，深为当地百姓切齿痛恨，实属地方一害。尽管代小凉目前已由喜德县调到重庆市江津区，但其所犯罪行不能因此逃脱法网。从 09 年以来，我一直不停多次控告、上访申诉，但由于代小凉利用金钱和关系收买了县、州公检法机关个别领导，我的诉求一直未予受理，致使代小凉至今逍遥法外。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，我只好越级举报，并在此庄严保证：上述举报情况绝对属实！如有虚假，甘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鉴于本人法律知识欠缺，如果上述事实属实而罪名指控不当的地方，敬请上级领导纠正后依照准确罪名依法予以严惩，使依法治警、执法为民和依法治国真正落到实处。

衷心感谢领导在百忙之中，拨冗阅处此举报材料！

四川喜德县攀西宏达矿产企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欧政宏

电话号码：13981559298

身份证号码：513432194707010418

2017 年 3 月 21 日

